

## 無災害工時紀錄答客問

Q1：請問事業單位參加無災害工時紀錄所填寫之「參加無災害工時紀錄申請書」中之事業單位編號應如何填寫？

A1：事業單位申請加入無災害工時紀錄所填寫之「參加無災害工時紀錄申請書」向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提出申請時，其中之事業單位編號無須填寫，俟執行單位認可後，由執行單位授予事業單位編號後，始完成參加無災害工時紀錄登錄。(網路上申請之後就會有編號出現)

Q2：請問行業別分類如何查詢？

A2：請逕行查詢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4 月第 8 次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或逕洽執行單位(電話：02-29330752 分機 276)。

Q3：請問前已參加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無災害工時紀錄者是否可予追溯？

A3：前已參加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無災害工時紀錄者，將由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將相關紀錄送交勞委會認可後，可予以追溯。

Q4：請問前已參加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無災害工時紀錄者是否要再重新提出申請參加無災害工時紀錄之申請？

A4：須再重新提出申請。

Q5：請問有按月填報職業災害統計是否可認可並追溯為已參加無災害工時事業單位？

A5：有關事業單位按月陳報職業災害統計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3 條指定之事業應按月陳報，為依法應辦理事項。至於事業單位參加無災害工時紀錄係為鼓勵勞資雙方共同合作，達成無災害之工作環境，確保勞工作安全與健康，企業得以永續經營，任何事業單位均可參與，並未限制僱用勞工人數，屬自願參加性質，二者並不相同，無追溯及認可問題。

Q6：事業單位之勞工如何認定及勞工人數如何計算？

A6：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所稱之勞工定義(謂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均應納入計算。

二、如事業單位為全事業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其僱用之全部勞工均應納入計算。

三、如事業單位為指定之部分工作場所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者，其勞工之計算為於該擬工作場所工作之全部勞工。